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期间，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前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80人，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,527.12万股调整为2,514.68万股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514.6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.85 元/股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